

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该项研究的摘要和大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4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3</sup>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

《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8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捐款之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的业务尚未开始,因此,尚未颁发任何奖学金,

1. 授权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4年和1985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1984年和1985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研究金名额;应以下第9和第10段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奖学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赏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的努力;

4.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

5. 也赞赏为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提供东道便利的国家;

6. 进一步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

<sup>13</sup>A/38/546.

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2年在突尼斯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4年和198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指派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sup>14</sup>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14</sup>在1983年12月20日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交付主席指派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一旦作出指派，即宣布委员会的成员。

38/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5</sup>《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6</sup>《侵略的定义》<sup>17</sup>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sup>18</sup>

**深为关切**造成无辜生命损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的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9</sup>

1. **深为惋惜**无辜的人丧失生命，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的友好关系与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促进发展的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sup>15</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6</sup>第2734(XXV)号决议。

<sup>17</sup>第3314(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19</sup>A/38/355和Add.1-3。